

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项目编号：FZYZ-2026-JC001

采购单位：资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单位：资溪县高阜镇人民政府

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2
七、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6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29
一、技术服务要求	29
二、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评分办法	88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52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53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54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54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6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9
九、制造商授权书.....	68
十、资格证明文件	69
十一、技术文件	73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采购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ZYZ-2026-JC001
- 2、项目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760200.49 元
- 5、最高限价：760200.49 元
- 6、磋商内容：

采购条目编号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抚资购[2026]F10100139	项	1	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注：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应证书以及至磋商截止之前（不含磋商当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1. 以上“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

版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十、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5日
-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 3、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 9:3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五、开启

- 时间：2026年04月20日 9:30时（北京时间）。
- 地点：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溪县城西大道三江路口自然资源局七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2、各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

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特别提醒

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评审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bt.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

4、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磋商活动。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3 人以内（含 3 人）。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609611409@qq.com，进行预约登记；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磋商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磋商期间保持安静，遵守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资溪县高阜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建设中路 52 号/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高阜镇沙苑

联系方式：徐先生/18379404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3 栋二单元 1403

联系方式：15797994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美霞

电 话：15797994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号	内容									
1	1.2	<p>采购人：资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资溪县高阜镇人民政府</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18379404768</p> <p>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建设中路 52 号/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高阜镇沙苑</p>									
2	1.3	<p>代理机构：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美霞</p> <p>联系电话：15797994216 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3 栋二单元 1403</p>									
3	2.1	<p>合格响应供应商：</p> <p>详见“第一章 邀请函”</p>									
4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收取；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费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0%	/	100-500	0.7%	/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0%	/									
100-500	0.7%	/									
5	16.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p>									
6	17.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7	18.1	<p>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p>									

8	20.1	<p>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p>
9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p>2、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p>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最终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2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线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线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p> <p>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p> <p>2.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限内，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资格或符合性未通过被视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p> <p>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2.6 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p>

		<p>3、 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一（投标人端）。</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p> <p>5、 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p> <p>6、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	--	--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资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资溪县高阜镇人民政府。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1.4 响应人、响应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货物。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响应供应商一经确定，该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5) 评分标准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7.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企业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7.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

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7.5.2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技术文件

11、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报价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报价

12.2.1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均不允许修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需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计变更外不再进行现场签证，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子目和工程量同采购人所发的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一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施工必须按照施工图施工。

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能优惠让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响应。对于确属通过恶意低价手段影响公平竞争获取成交资格的，其成交无效。

12.2.2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2.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4.1 响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5、技术服务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与响应方案

1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5.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

15.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成交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未按时打入指定账户，则做废标处理。

1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逐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9.2 响应人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20.2 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磋商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22、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2.1 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磋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

23.2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24、磋商仪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4.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公布响应人数量。磋商时，宣读响应人数量、名称。

24.4 响应人解密：满足磋商条件的，进入响应人解密环节。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结束后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对解密环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24.5 招标人解密，全部响应人解密完成后或响应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24.6 公布磋商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响应人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7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4.8 特别说明

(1) 因响应人原因或其之外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部分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

(3) 响应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造成响应失败的，响应人自行负责。

24.9 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在磋商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10 关于不见面开标

(1) 响应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磋商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

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人回复时需将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响应文件审查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无效。

29、响应供应商澄清

29.1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私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在参数要求提高的前提下，最后报价可高于上一轮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自行使用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后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或未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作废标处理。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现场提交或电邮提交，说明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8) 若磋商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磋商小组的意见。

3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技术指标优劣均、商务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随机抽取，按抽取的先后顺序排序。

31、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3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本项目将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告知未成交单位其本单位评审总得分与排名。各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33、询问、质疑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2.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2.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2.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2.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32.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2.7.1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797994216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3 栋二单元 1403

邮编：344000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七、授予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

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解释权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甲方及乙方与自拟)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根据有效的变更进行合同价款调整外，不予调整。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3、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5、工程预算书《控制价》；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主要材料进场支付合同款 30%，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款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3%的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项目验收：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成交人无条件返工。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和顾全大局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相对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本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如若私自转包和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支付采购人成交价款 30%的违约金。

安全条款：采购人已经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了合理充分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成交供应商承诺做好本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施工人员和项目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若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承诺承担该类事故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因履行本协议项目若承担任何不利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承诺采购人可以向其全额追偿。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地址：抚州市资溪县；
- 2、项目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详见附件；
- 4、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二) 技术要求

1、工程技术规范

1.1 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3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1.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及相关材料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2、工程安全

2.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工程管理原则：

3.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3.2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3.3 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江西住建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给排水专业）（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5 关键岗位人员（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及江西住建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人员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降低；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认可更换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5000元/人，同时须限期改正；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人员。

3.7 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工程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做到：工地进出口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做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备等，并服从发包单位监督和管理。建筑废料处理、取土要经发包单位指定。生产、生活场地在完工后恢复原貌，废料、垃圾等负责运出。

3.8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计变更或法律允许的变更外不再进行现场签证。

3.9 本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如若私自转包和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若成交单位出现挂靠、转包、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市场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保留向纪检监察、公安经侦等部门上报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入场施工，原成交单位无条件在10天内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60%计价进行结算，同时按程序完成剩余工程量，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原成交单位承担，并可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1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设备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及进场。

4、采购内容、范围细则

4.1 管道材料与安装标准

- 1) PE管材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国家标准；
- 2) 管道接口采用热熔连接或电熔连接，施工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3) 管沟开挖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得小于当地冻土层深度；
- 4) 回填材料应采用中粗砂或符合要求的原土，分层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5%。

4.2 管道铺设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与压力试验；

- 1) 管道穿越道路时应加设套管，套管直径应大于管道外径 200mm 以上；
- 2) 阀门、水表等附件安装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3) 管道系统完工后应进行整体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工作压力的 1.5 倍，保持 30 分钟无渗漏。

4.3 验收标准

- 1) 管道安装中心线偏差不超过±50mm；
- 2) 管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倒坡；
- 3) 管道系统通水后，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4.4. 其他：包括所有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5、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响应人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根据现场勘察、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响应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和了解了工程的内容。

6、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成交人购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规格要求，厂家出厂材料均需提供材料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半成品、配件等均需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证明，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详见“附件-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3.1.2	临时设施费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五	规费		
5.1	市政建筑工程规费		
5.1.1	社会保险费		
5.1.2	住房公积金		
5.1.3	工程排污费		
5.2	建筑工程规费		
5.2.1	社会保险费		
5.2.2	住房公积金		
5.2.3	工程排污费		
5.3	装饰工程规费		
5.3.1	社会保险费		
5.3.2	住房公积金		
5.3.3	工程排污费		
5.4	安装工程规费		
5.4.1	社会保险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3232.8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281.68		
3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人工填土夯实槽、坑	m3	281.68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机械填土夯实槽、坑	m3	1966.12		
5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槽坑 中砂、水冲实	m3	1037.279		
6	040305001001	垫层	1. 管道（渠）垫层砂	m3	189.05		
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1 公里	m3	1142.28		
8	040202011001	碎石	1、碎石垫层 10 cm 厚	m2	520		
9	04B001	人工切缝	1. 人工切缝（单侧）2、预算暂定结算按实计取	m	520		
10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机械破除混凝土路面（含装车） 2.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1 公里	m2	58		
11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机械破除混凝土路面 2.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碴装车 3.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1 公里	m3	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现拌混凝土 C25，机动翻斗车场内运输熟料运距综合考虑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 6mm 缝深 (cm) 5 3. 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m ²	538.575			
13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C20 混凝土包管 [现拌混凝土] 2. 模板制作、安装	m ³	12.68			
1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PE1 00级管 1.6MPa 4. 规格：DN32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	m	26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 PE1 00 级管 1.6MPa 4. 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	m	226			
16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 PE1 00 级管 1.6MPa 4. 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	m	6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 PE1 00 级管 1.6MPa 4. 规格：DN63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PE管价暂估）	m	1014				
18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 PE1 00 级管 1.6MPa 4. 规格：DN90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	m	47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 PE1 00 级管 1.6MPa 4. 规格:DN110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	m	800			
20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国标 PE1 00 级管 1.6MPa 4. 规格:DN160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8. 包含完成此工作所有内容	m	1136			
2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管道支架	套	22.5			
22	031003013001	水表	1. 螺纹水表 公称直径 (mm 以内) 32 2. 螺纹闸阀 3. 螺纹止回阀 4. 螺纹挠性接头	个	37			
23	031003001005	磁性锁阀	1. 磁性锁阀 DN3 2	个	34			
24	031003001002	排气阀	1. 排气阀, DN15	个	4			
25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A100 检修阀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资溪县高阜镇初居村安德自来水项目

标段：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	040504001001	分井	1.分井 2.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座	8			
27	040504001002	闸阀井	1.闸阀井 2.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座	14			
28	04B002	地下管道标识桩安装	1、地下管道标识桩安装 2、预算暂定结算按实计取	个	39			
29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M7.5 砖砌墙	m3	8.616			
3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1:2 水泥砂浆 粉刷 (14+6) mm	m2	71.8			
31	010703001001	屋面木基层	1、檩木 圆木 2、檩木上钉椽子 挂瓦条 檩木斜中距 ≤1.0m	m2	44.08			
32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瓷质波形瓦 2、瓷质波形瓦 正斜脊	m2	44.1			
33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铝合金成品门 安装 平开	m2	3.2			
34	030411001001	配管	1、塑料管敷设 刚性阻燃管 敷设埋地 敷设外径 (mm) 16	m	320			
35	030411004001	配线	1、管内穿线 穿动力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2) ≤4	m	320			
36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砂砾石摊铺 (天然级配) 厚度 (cm) 5	m2	25.5			
37	010507004001	台阶	1、C25 砼台阶踏步	m2	13.4			
3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C25 砼地面硬化 10cm 厚	m2	12.1			
39	04B003	水泵更换	1、水泵更换 2、预算暂定结算按实计取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履行地点	1.1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抚州市资溪县）。 1.2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可负偏离
2	施工工期	2.1 成交供应商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在竣工结算经县财政评审后支付到结算评审价的 97%（乙方须先出具结算评审价 100%的等额正式发票）；其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异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付款延误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前述结算评审，将严格依据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有效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不改变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计价原则，除非发生本文件约定的设计变更。）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运输、装卸、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措施费、规费、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缺陷修补、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需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计变更或法律允许的变更外不再进行现场签证，均包含在报价中。	不可负偏离
5	供应商责任	5.1. 成交单位成交后所拟派的服务人员发生一切事故及重大疾病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如因成交方失职造成的火灾、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由成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可负偏离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6.2 为了确保采购人能获得优质高效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在接到业主的应急服务需求时，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不可负偏离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6.2 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7	验收	<p>7.1.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p>7.22. 本采购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p> <p>7.3.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商必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交纳违约金。</p> <p>7.4. 本项目所用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5. 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不可负偏离
8	人员要求	<p>8.1 采购人有权监督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八大员等）打卡上班，每个月打卡上班天数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长不得低于 8 小时。迟到早退或缺勤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并做相应处罚。</p> <p>8.2 项目开工后，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八大员等）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甲方同意。</p>	不可负偏离
9	违约责任	<p>9.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9.2 成交人返工后质量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p>	不可负偏离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0	其他要求	10.1 成交人需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银行、业主和参建方三方协议，并报劳动监察局备案。 10.2 成交人应做好农民工实名制工作，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不可负偏离

注：1. 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天”均指日历天数。

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具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具有	
6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有	
7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	是否具有	

		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不得有在建项目。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是否具有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是否满足	

三、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2) 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分 68分	技术 符合性	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视为技术符合性评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施工方案 (30分)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概述②主要施工方案 ③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计划安排；④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⑤施工进度管理与控

		<p>制; 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30 分。</p> <p>注: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p> <p>【评审依据: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分。】</p>
项目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6分)		<p>1. 质量目标与控制 (5 分): 质量目标明确且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得 2 分; 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验收有具体控制措施得 2 分;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记录有完善制度得 1 分;</p> <p>2. 重点工序质量控制 (6 分): 针对本项目核心质量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 PE 管道热熔/电熔连接工艺、管道沟槽回填密实度控制、管道系统压力试验、阀门及水表井室防渗处理、路面修复质量等) 制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专项质量控制方案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体系 (5 分): 方案中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岗位职责清晰, 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材料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p>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①材料采购计划②供应商筛选标准③进场检验流程④质量追溯体系;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施工时使用的材料质量 (10 分)		<p>1. 所投水泥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3 天抗压强度 (MPa) ≥ 17</p> <p>2) 28 天抗压强度 (MPa) ≥ 42.5</p> <p>每满足上列一点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 32PE 给水管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氧化诱导时间, (min) ≥ 20</p> <p>2) 纵向回缩率(110C), % ≤ 3</p>

		<p>3) 断裂伸长率%\geq350</p> <p>4) 平均外径 mm: 32.0-32.3</p> <p>每满足上列一点得 0.5 分, 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 50PE 给水管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氧化诱导时间, (min) \geq20</p> <p>2) 纵向回缩率(110C), %\leq3</p> <p>3) 断裂伸长率%\geq350</p> <p>4) 平均外径 mm: 50.0-50.3</p> <p>每满足上列一点得 0.5 分, 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p>4.所投 63PE 给水管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氧化诱导时间, (min) \geq20</p> <p>2) 纵向回缩率(110C), %\leq3</p> <p>3) 断裂伸长率%\geq350</p> <p>4) 平均外径 mm: 63.0-63.4</p> <p>每满足上列一点得 0.5 分, 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p>5.所投 90PE 给水管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氧化诱导时间, (min) \geq20</p> <p>2) 纵向回缩率(110C), %\leq3</p> <p>3) 断裂伸长率%\geq350</p> <p>4) 平均外径 mm: 90.0-90.6</p> <p>每满足上列一点得 0.5 分, 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商务分 12分	商务 符合性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业绩 (6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近五年内（以合同时间为准），有实施过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工期 (2分)	<p>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基础上，承诺提前5天及以上完工加1分，承诺提前10天及以上完工加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分)	<p>为了确保采购人能获得优质高效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在接到业主的应急服务需求时，承诺能在6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得4分；在5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得2分；在4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响应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4.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方的 FZYZ-2026-JC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

6.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响应供应商统一按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_____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p>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8-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抚州越卓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不属实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不属实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制造商授权书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直接传本页或进行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以下要求提供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提供相应证书以及至磋商截止之前（不含磋商当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 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 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拟派本项目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3、加分项资料
- 4、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注 1、以上方案描述的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不局限于此要求。

2、响应供应商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_____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_____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派本项目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手机	
				电话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证号		注册建造师级别			
近 36 个月获奖情况					
近 36 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工程质量
目前在建工程个数			目前在建工作量 (万元)		

拟派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组织结构)

机 构	项目管理职务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公 司	公司负责人				
现 场 关 键 岗 位 人 员	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